

**Case No. D1/09**

**Penalty tax** – salaries tax – section 82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Elaine Liu Yuk Ling and Catherine Yip Miu Chun.

Date of hearing: 12 March 2009.

Date of decision: 6 April 2009.

The appellant understated his income in two consecutive years of assessmen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assessed the appellant under section 82A of the IRO to additional tax in the amount of \$8,300. The amount was 19.82% of the amount of tax which had been undercharg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appellant's understating of his income. The appellant appealed against the additional tax on the ground that it was excessive.

**Held:**

1. It was an easy thing for the appellant to correctly state his total income. It was obvious that the appellant disregarded his legal obligation to make a full and correct return. The appellant had an income of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dollars every year, and had paid the additional tax of \$8,300. The assertion that the additional tax was a great burden to him was unfounded. The other grounds submitted by the appellant had been dismissed by the Board repeatedly.
2. The appellant understated his income significantly in two consecutive years of assessment. The Board had seriously considered increasing the additional tax to about 30%. But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the appellant did not attempt to put the blame on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his employer or someone else, this point was different from other precedents.
3. The Board was of the view that the appeal grounds submitted by the appellant had been repeatedly dismissed by the Board, and had no chance of success. The appellant disregarded the legal authorities submitted by the IRD. This case was frivolous, vexatious, an abuse of the appeal process, and had wasted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and the IRD. It was unfair to law-abiding taxpayers. The Board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ordered the appellant to pay \$5,000 as the costs of the Board, which amount should be added to the additional tax and recovered therewith.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 referred to: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4

Taxpayer in person.

Wong Chung Yin Ling and Ngai Ngai Nui Leu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1/09**

**補加稅 – 薪俸稅 – 《稅務條例》第82A條**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廖玉玲及葉妙珍

聆訊日期：2009年3月12日

裁決日期：2009年4月6日

上訴人連續兩年少報入息。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2A 條向上訴人發出 2006/07 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罰款 8,300 元，是上訴人因少報入息而可能少徵收稅款的 19.82%。上訴人針對罰款提出上訴，理由是款額過多。

**裁決：**

1. 上訴人填報正確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上訴人明顯地罔顧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法律責任。上訴人每年數十萬元入息，並已經繳交 8,300 元罰款，大負擔的理由不成立，而上訴人所提出的其他理由已屢次遭委員會駁回。
2. 上訴人連續兩年大幅短報入息。委員會曾認真考慮將罰款增加至大約 30%。考慮到上訴人並沒有試圖將責任歸咎於稅局、僱主或其他人。這點和部份案例有別。
3.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已屢次遭委員會駁回，毫無勝算。上訴人毫不理會稅局提交的法律典據。本個案是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濫用上訴程序、浪費委員會及稅局資源。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委員會命令上訴人繳付 5,000 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5,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4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王鍾燕玲及蟻倪女良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決定書：

1. 上訴人是一位經理級僱員，連續兩年少報入息：
  - (1) 在 2005/06 課稅年度的入息是 749,316 元。但他卻在該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填報「總入息款額」為 500,000 元。
  - (2) 在 2006/07 課稅年度的入息是 870,361 元。但他卻在 2006/07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填報「總入息款額」為 650,000 元。
2. 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2A 條向上訴人發出 2006/07 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罰款 8,300 元，是上訴人因少報入息而可能少徵收稅款的 19.82%。
3. 上訴人針對罰款提出上訴。理由是款額過多。

## 事實的裁斷

4. 上訴人同意《事實陳述書》之內容(詳情見下述第5-18段)。委員會裁斷該陳述書之內容為事實。
5. 上訴人就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向他作出的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稅務局副局長是基於上訴人就 2006/07 課稅年度填報不正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而向他徵收上述補加稅罰款。
6. 稅務局於 2007 年 5 月 2 日向上訴人發出 2006/07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以下簡稱「報稅表」)及「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英文版本)。報稅表的開端載有提示上訴人細閱指南內容，然後按指示填寫報稅表的說明。  
  
指南的第 2 - 5 頁有清楚說明如何填寫報稅表內第 4 部薪俸稅。第 10 頁有關第 9 部聲明書亦有清楚說明填寫不正確資料可招致重罰。
7. 上訴人於 2007 年 5 月 19 日以電子報稅的方式遞交了填妥的報稅表。
8. 上訴人於報稅表第 4.1 部內申報下列入息資料：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u>僱主名稱</u>	<u>受僱職位</u>	<u>期間</u>	<u>總入息款額</u> 元
[僱主]	[營業經理]	1-4-2006 – 31-3-2007	650,000
		總款額	<u>650,000</u>

9. 上訴人在報稅表內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10. 上訴人的僱主於 2007 年 4 月 22 日就上訴人在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一年內的入息，申報如下：

<u>僱主名稱</u>	<u>受僱職位</u>	<u>期間</u>	<u>總入息款額</u> 元
[僱主]	[高級分區營業經理]	1-4-2006 – 31-3-2007	<u>870,361</u>

11. 評稅主任於 2007 年 9 月 4 日，根據總入息款額 870,361 元向上訴人發出 2006/07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12. 上訴人沒有就薪俸稅評稅提出反對，並依期繳付所徵薪俸稅款。

13. 稅務局副局長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4)條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通知上訴人：

- (a) 他擬就上訴人於 2006/07 年度報稅表內短報收入 220,361 元評定補加稅；
- (b) 假若該報稅表被接納為正確，則會少收的稅款為 41,869 元；及
- (c) 上訴人有權就擬作出補加稅一事提交書面申述。

14. 上訴人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向稅務局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解釋短報收入並非故意。他解釋在 2006/07 年度內他的工作崗位、底薪、花紅及年終花紅計算皆有別於以往，為了工作晉升前途等事太忙碌而忽視了薪酬方面的變更。上訴人並表示已小心及正確地填報 2007/08 年度的報稅表，顯示出 2006/07 年度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只是單一事件。

15. 稅務局副局長不接納上訴人在書面申述中所提及的理由為合理辯解，經考慮過稅務局署理高級評稅主任在 2007 年 8 月 22 日因上訴人在 2005/06 年度報稅表短報收入而發出之信件，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向上訴人

發出 2006/07 課稅年度評定及繳納補加稅款通知書，徵收的補加稅為 8,300 元，即相當於若報稅表被接納為正確時所少徵收的稅款的 19.82%。

16. 上訴人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或第 82(1)條提出的檢控。

17. 上訴人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發出通知書，就該項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

18. 上訴人因應《事實陳述》第(11)點<sup>1</sup>，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發出信件予稅務局，表示他在 2007 年 5 月份遞交 2006/07 年度報稅表時，稅務局尚未發出關於他在 2005/06 年度報稅表短報收入之信件，並重申他短報 2006/07 年度收入乃無心之失。

### 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

19. 稅務上訴委員會在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4 個案決定書：

- (1) 解釋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重要性<sup>2</sup>;
- (2) 撮述委員會處理補加稅評稅上訴曾考慮的有關情況<sup>3</sup>;
- (3) 列出 15% 罰款作為起點的準則<sup>4</sup>;
- (4) 撮述命令納稅人繳付訟費的考慮因素<sup>5</sup>。

### 上訴理由

20. 上訴人承認少報入息。他提出的理由：

- (1) 重申是由於不小心，並非故意；
- (2) 部份入息是根據季度業績而釐定的花紅，他的職位、工作環境及分紅機制多次更改，令他忽視細節而少報入息；
- (3) 僱主呈報了正確入息，稅局沒有損失，他已經依期全數交稅；

---

<sup>1</sup> 上述第 15 段。

<sup>2</sup> 第 36 – 44 段。

<sup>3</sup> 第 45 及 46 段。

<sup>4</sup> 第 47 段。

<sup>5</sup> 第 48 段。

- (4) 他入息大，罰款是大負擔；
- (5) 要求全數寬免罰款。

## 個案的實況

21. 上訴人提交一份個人入息分類帳摘要作為支持上述第20(2)段所列的論點。委員會認為這是混淆視聽的做法。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是他如何得出 650,000 元這數目。他聲稱：

- (1) 在 2006/07 課稅年度的薪金是 380,000 元，再加上每季 70,000 元花紅<sup>6</sup>。
- (2) 在 2005/06 課稅年度的薪金是 25,000 元 x 12，再加上每季 70,000 元花紅<sup>7</sup>。

22. 根據上訴人所聲稱，他以為在 2006/07 課稅年度的入息總款額是 660,000 元。但他卻選擇填報 650,000 元作為總款額。根據上訴人所聲稱，他以為在 2005/06 課稅年度的入息總款額是 580,000 元。但他卻選擇填報 500,000 元作為總款額。上訴人明顯地罔顧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法律責任。

23. 上訴人承認在填報 2006/07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前已經收到僱主申報上訴人入息報表的副本。上訴人告知委員會他的薪金及花紅均由僱主直接存入他的銀行。上訴人填報正確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

24. 上訴人每年數十萬元入息，並已經繳交 8,300 元罰款。大負擔的理由不成立。

25. 上訴人所提出的其他理由已屢次遭委員會駁回<sup>8</sup>。

26. 上訴人連續兩年大幅短報入息。委員會曾認真考慮將罰款增加至大約 30%。考慮到上訴人並沒有試圖將責任歸咎於稅局、僱主或其他人。這點和部份案例有別。

## 案件處置

27. 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和確認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

---

<sup>6</sup>總數是 660,000 元。

<sup>7</sup>總數是 580,000 元。

<sup>8</sup>上述第 19 段、20 段及 D24/08。

## 訟費命令

28.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已屢次遭委員會駁回，毫無勝算。上訴人毫不理會稅局提交的法律典據。本個案是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濫用上訴程序、浪費委員會及稅局資源。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委員會命令上訴人繳付 5,000 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